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宛农通〔2025〕22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农办）、职教园区乡村振兴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指引》《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落实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提升监管效能，尽可能压缩检查次数，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抽查任务、事项

种植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畜禽屠宰场养殖场、种畜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抽查为部门联合抽查，渔业渔政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种植业的抽查为部门内抽查，以上任务均分为高风险抽查和中低风险抽查，合计任务 6 个，抽查事项 53 个。

三、实施步骤

抽查检查时间：5 月到 11 月底。局水产科、农机管理科、饲料兽药科、科教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科、兽医科、屠宰科、资源利用科要制定详细工作计划，结合各口工作实际进行。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库，在检查对象库中按照计划比例随机抽取高风险检查对象和中低风险检查对象。检查对象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建设发展中心范围，必要时可拓展到全市范围。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在市农业农村局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三）制定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局水产科、农机管理科、饲料兽药科、科教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科、兽医科、屠宰科、资源利用科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检查对象库，抽取检查对象，制定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四）依法开展检查。依据抽取的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按照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证照、财务等资料，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局水产科、农机管理科、饲料兽药科、科教科、种业农药科、粮作科、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科、兽医科、屠宰科、资源利用科要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并记于企业名下。

抽查检查联系人：

水产科

陈 强 13525656298

饲料兽药科	王 哲	13598205996
粮作科	刘 鹏	15518998556
种业农药科	郭 源	15737321281
畜牧科	冯 硕	15716606310
屠宰科	向 飞	18237785656
农机管理科	李保彬	17613675908
兽医科	武 丹	13569296054
资源利用科	李英豪	19712782702
质量安全监管科	李 欣	13700777556

附件：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抽查日期: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结果
市农业农村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制定抽查计划，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对象库、随机抽查人员库，进行随机编配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

二、实地核查

实地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抽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

三、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抽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四、结果类型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

(一) 未发现问题。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

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

相关材料的；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九）线索查办。检查发现的农业违法违规行为，经检查组研判需要查办的应及时移交属地农业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需市级查办的通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的监督检查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渔业船员一级培训资格认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畜牧兽医、 渔业渔政 的监督检查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的监督检查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动物微生物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生物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畜牧兽医、 渔业渔政 的监督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符合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0%	5 月-11 月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活动中动物防疫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0%	5 月-11 月	
		对动物饲养场所、屠宰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0%	5 月-11 月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0%	5 月-11 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2	对农业机械、种植业的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2	对农业机械、种植业的监督检查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对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品，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一般检查 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序号	抽查任务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2	对农业机械、种植业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月-11月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船员一级证书核发,渔业船员一级培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大于规定比例的小雨网目尺寸的顽固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8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0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4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罚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5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修改）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7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饲料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饲料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0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许可事项的临床试验审批,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兽医微生物(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八条: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的条件,并在实施阶段完成后,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临... 床试验完成前,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样品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二条: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的第三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第三十四条:进口兽药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第三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十九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核对或者抽查就爱你不合格的，不得销售。第二十条：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书面通知申请人。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4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修订了《兽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为确保兽药安全有效，农业部组织制定了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和兽药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配套的监督检查程序，由省级以上兽医管理部门对兽药安全评价单位是否符合GLP和GCP要求、评价活动是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对应许可事项一类称: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用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药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审批)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部门决定。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兽药安全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7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28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帶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0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经营者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农药登记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4	南阳市农业局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南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4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生产、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推广、销售的；（四）对应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5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 (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法人、其他组织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批准文件,对农业农村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7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直接用作消费产品,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境外贸易商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材料入境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38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研究与试验,限期补办审批手续。”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0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农业部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养殖场、屠宰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菌株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内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424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行政检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监管事项	企业、个人	≥5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4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个人、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5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产品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种畜禽；（三）销售未经批准的种畜禽；（四）销售未经审定、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系谱、配套系、种畜禽鉴定或者审定、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者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种畜禽生产性能、遗传性能、繁殖性能、生产性能、产品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6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产品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者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营主体自然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7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或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8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国务院关于加强第一批行政审核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将“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自然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4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0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5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的行政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41号）第二十五条（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止，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主办：局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